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8號

原告 邱奕翔

被告 京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翔輝

被告 佳禧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翔輝

當事人間確認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濟目的相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契約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3780萬元計算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每月給付59,175元之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起訴前之損害賠償數額即59,175元計算之；訴之聲明第四項則以80萬元計算之。總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659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2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